

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 2751101000010072698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水汶镇中心卫生院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苏州特伽商贸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省 广西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-苏州特伽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省本级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省浙江省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-苏州特伽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省本级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1	护士鞋	ZUAN NA	Z23-4	镂空款 蓝边	19	双	125	2375
2	护士鞋	米设朵	T8188	白色	3	双	95	285
合同总价 (元)			2660.00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	贰仟陆佰陆拾元整	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货款结算

1、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2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
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3、/

三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/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/ % 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3、/

四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